

聯 合 國



#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十七年

## 第一〇一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紐約

---

###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S/Agenda/1015) .....	1
通過議程 .....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刊載在每三個月印行一次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 第一千零十五次會議

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A. BERARD(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法蘭西、迦納、愛爾蘭、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 臨時議程(S/Agenda/1015)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一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58)；

一九六二年一月十六日印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0 and Corr.1)；

一九六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068)

一. 主席：如獲理事會同意，我將按照理事會早先所作的決定，邀請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本問題的審議。

應主席請，Mr. Muhammad Zafrulla Khan(巴基斯坦)及 Mr. Krishna Menon(印度)就理事會議席。

二. Mr. PLIMPTON(美利堅合眾國)：我請求在今天發言的目的是想看看能否從理事會內各方發表的意見中覓得一些共同點。我們已審慎檢討了理事會的辯論，現在想提出若干點我們希望可能有用的意見，備供各位從事審議。

三. 辯論過程中，理事會絕大多數理事的意見都集中於五大要點。第一，大多數理事都對當事國雙方提供保證，不使用武力解決這項爭端一點感到欣慰。第二點是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及安全理事會本身關於喀什米爾問題的各決議案至今仍屬適用。第三，各理事認為印度與巴基斯坦必須舉行談判，俾克導使這項爭端達成和平解決。第四，若干理事並曾論及當事國雙方可能利用一個大公無私的第三者的服務或斡旋，以協助這種談判。最後，各理事莫不提到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的責任。

四. 不過，我要說得更加確切一點。讓我首先引述各理事國對第二點，即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各決議案至今仍屬適用一節所說的話。例如迦納代表會很詳細的陳述該國政府的意見說：

“雖然 Mr. Graham 不能宣布有何成就，本代表團仍認為在沒有覓得達成協議的任何其他根據以前，理事會必須找出能否以其過去的努力作為基礎，尤其要注意當事國雙方在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下所負的國際義務。”[第一〇一三次會議，第十二段。]

五. 愛爾蘭代表在同次會議中討論這一點時說：

“然而，我們也不能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的兩件決議案視若業已完全不復存在。這兩件決議案仍在安全理事會的正式案卷中，在繼續尋求和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辦法時必須不忘其中的各項規定。”[同上，第五十五段。]

六. 這種立場已直接或間接的獲得法蘭西、智利、中國、聯合王國及美國代表團的支持，而委內瑞拉代表

Mr. Sosa Rodríguez 則似乎對這兩件決議案更加極度重視，他認為理事會很可以限於追述及重申前此各決議案的基本原則〔第一〇一四次會議〕。<sup>1</sup>

七. 已經發言的各理事都承認當事雙方必須重開談判。這是一項應可給予我們確切指示的重要事實。不過，對於引入第三者一點則各方意見不盡一致。我們覺得發言的代表多半認為由一個公正的第三者出來協助印度與巴基斯坦的談判，是有益的。

八. 聯合王國代表 Sir Patrick Dean 論到當事雙方必須進行談判一點時，曾提到關於印度河水流糾紛的類似事件，第三者的介入會大有助於那次事件的解決。Boland 大使提到談判時或可由一個第三者予以協助，而中國代表薛先生則認為大可惜重秘書長的服務。Quaison-Sackey 大使憶述該國總統曾非正式的表示願向雙方提供協助。Mr. Stevenson 提及甘迺迪總統也曾表示可由世界銀行的 Mr. Eugene R. Black 與兩國政府的首長探談談判及討論的綱要及展望，並說：

“我們認為這種探討工作可以促成印度與巴基斯坦的高層會議。我們深信這種會議可使當事國雙方確定彼此間爭執之點究竟何在，並且——我們希望——應可誘致雙方表現寬大遷就的精神。因為非有這種精神，無法真正解決任何問題。”〔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第十四段。〕

九. 我現在要討論一下各方對安全理事會所負責任問題發表的意見。各理事很容易看出安全理事會不能強使任何一方接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不過，大家都認定安全理事會可以有所貢獻。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Riad 大使認為安全理事會最重要的目標應為“助使雙方恢復交涉以期達成和平解決”。〔第一〇一三次會議，第二十六段。〕 Boland 大使認為：

“理事會能做而且應做的事情就是懇請兩國政府決心努力... 重新建立互相協議的基本因素，因為必須做到這一點，問題的解決方能繼續有所進展。”〔同上，第五十七段。〕

Quaison-Sackey 大使指出：

“所以，我們有非常重大的理由要再度認真努力，設法謀求進展，而且理事會無疑越發需要具

有它過去所表現的所有諒解、忍耐、公正的態度及責任感。”〔同上，第一〇一三次會議，第二十二段。〕

Sir Patrick Dean 說：

“可是，安全理事會究竟不能對這整個事件置之不理。過去理事會討論這事件的歷史和它先前對此事所作的決定使它不能採取此種態度。我們有清楚的責任必須表示一種意見。”〔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第三十五段。〕

智利的 Schweitzer 大使說，“我們不能讓世界各國看出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完全無能為力”。〔第一〇一四次會議，第三十四段。〕 Mr. Stevenson 說，理事會的責任是竭其全力以確保達成和平解決，而主席先生當你以法國代表的資格提到第三十三條時，也曾表示同樣的情緒，你說，“安全理事會在本條規定範圍內能夠做到的不外乎‘促請當事國雙方以這類方法解決它們間的爭端’。”〔第一〇一二次會議，第四十九段。〕

一〇. 這些意見可能彼此略有出入，但是大家似乎普遍同意理事會對這件事繼續負有責任。

一一. 我希望我已對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具有同感的意見作了一個公平的總結。我所以出此舉動是因為我希望這樣總結一下，能助使理事會集中注意力於各方意見一致的各點，並望它能導使大家進一步慎思熟慮：理事會究應採取何種行動方有效用。

一二. 所以主席先生，我要建議這次會議之後，我們應於明天下午或星期一——視理事會其他各理事意見如何而定——再舉行會議，俾使各方利用這個期間繼續諮商，以導使理事會決定所應採取的行動。

一三.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美國代表方才發言時，我曾屢次察看他的座位，以便判明他是否是在主席席位上發言，因為他曾兩次說明他差不多是在歸納參加討論的理事會全體理事的意見。但是我很高興看見理事會的主席仍在主持會議，美國代表仍坐在寫明“美國”的座位上，這使我稍微安心些。所以現在我可以就美國代表所企圖作出的總結發表一點意見。

一四. 在發表這些意見以前，我不得不再提一下我已在第一〇一三次會議上表示過的意見，就是我覺得這個問題的討論最近已變得有些離奇。雖然事實上大家都已對問題的各方面發過言，雖然大家的意見及意見的色采都很明顯，雖則並沒有人提出任何正式提

<sup>1</sup> 引自這次會議臨時紀錄(S/PV.1014)所載委內瑞拉代表演說詞英文傳譯譯文。

案——我相信不會有任何提案提出——因為討論的途徑及事件本身的性質已證明在目前階段並不需要理事會作任何決定，理事會却還在繼續舉行會議。有時會議延期舉行，祇有一兩位代表發言，然後又是延期而一味期待着某種未知事物的來臨，或是祇有那些保持香燭燃燒的少數人知道的事物的來臨——這種香燭是我們其餘未入教門的人不能接觸的，因此其目的也是我們所不能了解的。

一五. 目前祇有兩種可能性：要不是有人正在擬具若干具體的提案，若然，就應將其提出——雖則經過此番非常徹底地交換意見之後，我們認為現在並不需要作任何決定——我們就應結束我們現階段的工作。事實上，美國代表方才援用的論據祇是更加顯示必須使其就在現階段完全停止，庶不至妨礙討論中地區的未來情勢、安全理事會的權力、或世界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一六. 我現在要論到美國代表方才企圖對本問題的討論作總結——但我認為他的總結是不得當、不正確，甚至也許是失敗的——時所說的話。我說這話並不是因為他沒有把我列入以美國代表為首的那些哲人內，據他說他們是能準確衡量事實，指示我們應當遵循的途徑的權威。我無意自己引述自己的話；所以要很謙恭的請理事會各理事查一下理事會的紀錄，尤其是我在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發表的陳述〔第一〇一〇次會議〕。從這件文件可以看出所謂根據理事會全體理事一般意見得出的結論，至少就蘇聯代表團立場而論，是不適用的。我前天已經說過這話，我現在再說一遍：蘇聯代表團始終保持自己的意見，這種意見我認為我們已於理事會先前的會議中很清楚而有條不紊地說明過了。

一七. 美國代表在他發表的意見中誠然提到了若干點在理事會會議中的確有人提出的意見。例如他說理事會各理事都聽到印度代表說，印度決不會在喀什米爾區域內首先採取軍事行動。這項陳述確是發表過的而且深受理事會各理事國，連同蘇聯代表團在內的歡迎。這段言論發表之後，巴基斯坦代表也曾發表一段言論——也許沒有我們所希望的那樣清楚明確——不過，他確曾發表言論說，巴基斯坦方面也決不會從事任何足以引起他人在此區域內採取軍事行動的行動。

一八. 可見，可能使安全理事會憂慮而有須它採取行動的主要事項之一業已由雙方發表的陳述妥予解決。換言之，現在並沒有一種情勢存在顯示我們一旦

在目前階段完全停止問題的討論，喀什米爾地區的情勢就會突然惡化，或是該區即有因任何原因發生軍事衝突的危險。這種情勢並不存在，我所以說，美國代表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所稱兩國決不對喀什米爾問題使用武力的言論為其理論的根據，這並不是贊成繼續舉行辯論的論據，原因便是在此。這種論據是他的並不是我的；這種論據與其說它是贊成繼續舉行辯論，不如說它是——任何客觀的觀察家都可看出——贊成結束辯論，俾不致因討論本身的趨勢及性質而引起激昂情緒，轉使情勢惡化。該處的情勢，特別是有如印度代表的陳述所指出，現在相當平靜，而且美國代表方才發表的陳述亦認為這是不言而自明的事。

一九. 不過，美國代表，Mr. Plimpton 的陳述內還援用了另外兩種論據。第一，他曾一再企圖——我要說理事會內還有別人作此企圖，不是多數而是比較少數的理事——使安全理事會十四年前——我要重複一遍，十四年前——就喀什米爾問題通過的各項決議案復活並強調其重要性。他說得很對，假使這種態度果然正當有理，我們真能談得上適用十四年前通過的決議案，那末，我們顯然不能完全停止討論而必須就如何在完全改變了的新環境下適用通過了已有十四年之久的決議案問題提出若干提案。不過，就是美國代表本人也沒有這樣積極。他與提到這個問題的其他幾位發言人一樣，並沒有提議現在應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以決定印度這一部分領土的前途。提到這幾件舊決議案，強力支持它們的人，誰也沒有積極得提議將其付諸實施，因為任何人若曾詳細研討這個問題的話，他就顯可看出這種提案在目前是何等不切實際，毫無根據。誠如我一九六二年五月四日發言時所說，在十四年前當時的情形下而又能滿足當時提及的若干條件的話，這些提案是可能發揮一點效用的。

二〇. 現在若再要求舉行全民表決那是不切實際的，正如印度代表所說，現在顯然不會有人要求在 Texas, Ohio 或美國的任何他州內舉行全民表決，因此，有人一再提到舊決議案是否有效的問題時，就必然會發生另一個問題：試問提出這種問題的人自己是否相信現在仍能實施這類決議案，例如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決議案呢？他們是否相信可以做到這一點呢？他們是當真向我們提出這種建議，還是為着與我們目前問題的解決完全無關的理由而提出這種建議呢？

二一. 我無意代他們答覆這個問題，不過我非常懷疑提議在新環境內實施這些舊決議案的人相信理事

會在十四年後的今天真能再把它們提出來，作為一種行動的計劃。所以現在已不再能以理事會名義回復、重申、提及或以其他方法恢復理事會在全然不同的情形下通過的決議案的重要性及適用性；這一點在今天已無法辦到，這種提案在理事會內決無成功機會，我以前已經說過這話，現在我再說一遍。

二二．美國代表還提出另一論據——就是對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所謂談判從事調解的計劃，根據憲章，國家之間舉行談判是使任何爭端達成和平解決的正常自然的方法。憲章中這項清楚重要的規定當然繼續保持其效力及意義。不過，要這種談判發生效用，就必須當事雙方都有意使談判獲得成果。假使一方欲強使他方按照他方認為不能接受的條件進行談判，並故意提出使人不能接受的條件，則無論多少次提到憲章規定，這種談判仍不能達成什麼結果，因為舉行談判時必須雙方都具有誠意，願意協議，並非——我再重複一遍——一方努力強使他方同意原則上不能接受的討論基礎所能濟事。

二三．所以，主張繼續討論這些問題的第二個論據事實上也不利於引用這種論據的人。美國代表所持我們現在就應在理事會內繼續設法採取這種措施的想法是自相矛盾的，因為這種舉動激動關係方面對喀什米爾問題的情緒，使——我們很抱歉地要說——大半是殖民主義時代及通稱為“分而治之”的陳腐政策遺下的衝突死灰復燃。然而所有這種刺激情緒的舉動都不是對巴基斯坦人民、印度人民或聯合國有利的事，安全理事會是依據憲章負有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責任的主要機關，它當然不能贊成這種舉動。

二四．所以上述兩種主要論據——使理事會過去的決議案復活，以某種方式予以重申，及於談判時堅持進行一方面所不能接受的調解的主張——是完全不能成立的。這一點我堅持到底。這個問題的整個無精打采的、違心的、拖延時日的討論顯示理事會內現在祇有極少數的理事企圖使這項討論勉強持續下去。我不擬猜測或假定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我祇指出理事會內祇有少數理事硬要設法延長這個問題的討論，這一切及舉行討論時的整個氣氛顯示我們祇應表示察悉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在這裏發表的陳述，就是雙方都無意在喀什米爾區域內首先使用武力，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結論，就是多少時日以來支配着這個區域的相對和平與安定將會繼續維持下去。

二五．可見理事會無論根據憲章第六章或第七章都沒有感覺驚慌的理由，也無須另作任何特殊決定，所以我認為最明智的途徑莫若討論到目前階段便完全終止，而以已經舉行的意見交換為已足。

二六．主席：我要謝謝蘇聯代表的陳述。我也要謝謝蘇聯代表表示關懷，說我不應讓美國代表僭越我的職務——當然是指主席的職務。關於這一點，我要請他放心；我想我活到這樣大的年紀，一定自己知道如何使人尊重我的職務與我的權力的。

二七．Mr. QUAISON-SACKEY (迦納)：我要很簡略的糾正有人從我兩天前在理事會發表的演說中引述的話所可能容易引起的誤會。我要強調我的演說詞是綿密而微妙地保持着協調的各部分合成的整體，從其中斷章取義的引述任何語句很可能會減損這篇陳述的完整性。

二八．我想各位代表都可以而且事實上都有權引述演說詞內的話，不過這是非常微妙而影響到兩個主權國家的事。本國政府的立場向來是——誠如我已在我的陳述中很清楚地說明過了——保持中立，不偏袒任何一方。事實上，例如本代表團在提到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決議案時附有下列保留，即本代表團——我現在要引述我自己演說時所說的話——“...充分顧及上述兩決議案通過以來情勢所發生的一切改變。”〔第一〇一三次會議，第十七段。〕

二九．我現在發言祇是想說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不要得到印象以為我偏向一方反對他方。我發言時已經清楚說明，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都是我們的友邦；我們所說的每句話都是為了助使理事會了解該處的情勢，尤其是業已改變的環境，並設法探討能否針對這種背景覺得一種解決辦法。

三〇．我要再度堅持理事會依據其職責所擬提出的解決辦法必須能循雙方均能接受的途徑，促進情勢的改善。

三一．所以，我的好友 Mr. Plimpton 引述的幾句話很可能會引起誤會。因為他若仔細分析我的演說詞，他必會發現我曾提出若干保留，意味着一種謹慎微細的差別，而所有這些都是我的演說詞的構成部份。所以我要請大家注意我所作的細微差別保留以及我演說詞內所有微妙之點，必須把我的演說詞視為構成一個整體。

三二. Mr. SOSA RODRIGUEZ(委內瑞拉):我要求發言,純爲想要糾正方才美國代表從我的陳述中引述的部分[見上文第六段]。這篇演說詞的英文傳譯譯文內有一個錯誤。當時我所說的是:“委內瑞拉代表團認爲對於目前事件,理事會的行動可限於重申前此各決議案所載的原則,及邀請當事雙方...”[第一〇一四四會議,第二十一段。]我的演說詞的英文傳譯譯文却弄錯了,因爲它說:“安全理事會很可以僅限於追述及重申前此各決議案的基本原則...”美國代表引述的是英文傳譯譯文如我方才所指出,這種傳譯譯文並不是我所用的措辭的準確繙譯。所以我要糾正此事,使紀錄內可以正式紀錄下我的演說的正確措辭。

三三. 主席:請問現在有無別人想要發言。美國代表陳述時曾建議我們不應在今晚結束我們的討論,而應當在明天下午或下星期一再舉行一次會議。

三四. 蘇聯代表也提出一項建議,主張我們現在就結束討論。倘若蘇聯代表的陳述並不構成對美國建議的正式異議,則我建議我們或可試圖於明天下午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若然,當定於三時三十分,因爲總務委員會已定於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不過,這我要請理事會各位理事竭盡一切必要的努力,以確保能於明晚結束這個問題的討論。

三五. 印度代表請求就這個程序問題發言。我現在請他發言。

三六. Mr. Krishna MENON(印度):我昨天已經說過,我不大清楚不知道應邀請來到理事會的會員國是否有權就程序問題發言。可是,理事會若再舉行一次會議,我的同仁顯然希望印度代表團到場參加會議。

三七. 我們不能了解再舉行一次會議的目的何在,因爲似乎大家都已經說過話了。差不多一個半月以前,聯合王國代表曾經提議延會,因爲他說他需要時日去研究這些問題——想來他十四年來尚未研究過這些問題。從那時候到現在已過了這麼多時日,大家也已經發表了許多演說。印度代表團不敢想像理事會各理事在此期間發表的陳述都是事前未加研討就隨便發表的。

三八. 巴基斯坦代表與印度政府都未向本理事會提出任何其他意見,所以理事會案前根本沒有什麼事項須待解決。

三九. 我認爲鑒悉了本國政府的觀點,又鑒於拖延很久,每天似乎都要耗費好幾小時的會議所造成的不便與困難,我們祇能下結論說,主張繼續舉行會議的要求無非是使用延宕伎倆。美國代表並未表示有意提出任何提議。果爾,則印度政府必須對此事表示一種立場。

四〇. 我們不願討論若干謬誤陳述失實言論以及某些陳述內所表示的怨憤的是非曲直。所以,印度政府希望將來採取的任何步驟是安全理事會明確決定的結果而不是根據討論所得的推論。

四一. 如我所已經說過的,也許我根本無權提出我所提出的意見,因爲我們是在討論程序問題。不過,強使一個會員國政府依從某一個代表團的興緻,那個代表團可能希望再舉行五天會議,那是和這種國家有權在理事會內享受的待遇不符的。

四二.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本着妥協精神籲請美國代表不要堅持將他的提議提付表決。我很不願意對這個程序問題投反對票。一般說來,我根本不喜歡投反對票,其理由我業已說明過了。美國代表倘能顧及各方所交換過的意見,不堅持他的提議,則這個問題便會很自然地因無發言人亦無提案而告結束。

四三. 我的提案,或者不如說,我認爲辯論應當完全停止的主張,不必交付表決,因爲倘若美國代表的提案不獲通過,我們的討論自然就會完全停止。

四四. 在這最後階段中,美國代表倘能念及各方在此發表的陳述,順應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的歷次會議中業已竭其全力說盡一切要說的話的各理事的意見,則我們將感到非常高興。但若美國代表還是堅持要將其提案交付表決,則爲了我業已敘明的理由,我將投票反對他的提案。

四五. Mr. PLIMPTON(美利堅合衆國):我確信理事會各理事繼續舉行諮商對於這個十分艱難的問題的處理一定多所裨益,卓著效果。所以我正式提議,我們延會,至明天下午三時三十分再行開會。

四六. 主席:我們案前現在有美國代表所提的正式提案。既無他人想要發言,我便將這件提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法蘭西、愛爾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

**反對者:**羅馬尼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迦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提案以七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

四七. **主席:**我想蘇聯代表一定不要我們再表決他的提案了,因為方才表決的結果已經決定了另一提案的命運。

四八. **Mr. MOROZO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席先生,我有機會注意到你的氣量寬大無比,

在三天之內這已經是第二次了。我知道你準備將我的提案交付表決。不過我覺得同一事項表決兩次恐怕太過份了。

四九. **主席:**我祇怕蘇聯代表會懷疑我沒有能力擔任主席。

五〇. 我們下一次會議現定於明天下午三時半舉行。

午後五時零五分散會